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有關主要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債券的
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1) 中國智能健康（作為債券發行人）；及
-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日期和最後截止日期的變更

原定完成日期及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均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的變更

鑑於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的變更，先決條件(f)由「中國智能健康已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金額為 4,338,000 港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作為截至尚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修訂為「中國智能健康已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金額相當於截至債券發行日期為止尚未償還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做的修訂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